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保存年限:

傳 真: 04-23321090

聯絡人:李佩真

電 話:04-37061355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0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資料(015018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「非洲豬瘟 專區」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,請協助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及 家長宣導,共同防範非洲豬瘟,防杜疫病入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06982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 ,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,但不會感染人 。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,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 標誌供消費者辨識,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,只要注意 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,食用安全無虞。請向學校教職員 工生宣導,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 肉品寄送臺灣。違規攜帶入境,最高罰鍰將提高至30萬元 ;違規輸入、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,最高可處7年以 下併科新臺幣300萬以下罰金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自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https://www.bap hiq. gov. tw/view. php?catid=17449)參閱,其中電子宣導





裝

訂

線

資料包含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範」、「非洲豬瘟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」單張、「非洲豬瘟逼近臺灣,別讓養豬產業重演口蹄疫夢魘」、「認識非洲豬瘟Q&A」影片檔、「非洲豬瘟疫情及我國防檢疫強化措施」簡報等,請各級學校適時宣導運用,以共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。

四、檢附宣導資料一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 10:18-12:05文 2 10:22:1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